黔林湿函〔2019〕530号

省林业局省财政厅关于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有关市、自治州林业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、特 区）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2016年，我省印发了《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

林员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贵州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 员选聘细则》，建立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及 管理制度。随着工作的推进，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逐渐显现。

为完善护林员管理工作，对原选聘管理的有关补充规定通知 如下:

—、关于选聘严格把握生态护林员选聘标准，确保选聘生态护林员必 须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，年满18周岁，选聘年龄在65岁以 下，续聘年龄不超过70岁，能胜任护林工作。严禁将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重度残疾人员、在校生、长期卧病在床等 不能正常履职人员选聘为生态护林员。

二、关于管护区域划分 乡镇以村为单位，综合考虑林草资源分布和贫困人口状况，合理划分管护区域，安排护林员进行管护。护林员人均 管护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亩。

三、关于护林员动态管理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备护林员变化情况，并做好协议管 理。自2020年起，年管护协议终止时间统一为当年的12月31日，不跨年度聘用。续聘起始时间要与前期管护协议结束时间充分衔接，选聘和改聘起始时间根据工作完成情况确定。

（一） 生态护林员续聘护林员在聘期履职合格，且符合选聘条件的，应及时续 聘。续聘工作，需在管护协议到期前1个月之内完成。

（二） 生态护林员退出及改聘生态护林员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应及时进行改聘：

1・拒绝履职的；

2.年度考核中两个月履职不合格；

3.重新精准识别后，被清退出库的；

4.未成年人或在校生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的；

5.长年外出务工、重度残疾人员担任生态护林员的；

6.个人申请退出或不幸死亡的；

7.其他不能胜任或不符合选聘要求的情况。

本人不愿担任生态护林员的，应至少提前15日向乡镇

林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。乡镇及时落实改聘，实现解聘和改 聘工作无缝衔接。

（三）易地扶贫搬迁人员担任生态护林员的处置的，应尽可能续聘；无法正常履职的，应及时进行改聘。

四、关于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

自2020年起，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资金按月发放。各 乡镇务必在每月20日前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送劳务补助 发放清册，各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及时报县财政局审 定发放，补助资金应于每月月底前发放完毕。

五、后续管理要求

各县要强化监督检查，适时开展对护林员工作的自查自

纠，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，做好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。同时,

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完善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，推动生态护

林员管理工作不断向前发展。

 贵州省林业局 贵州省财政厅

2019年12月17日